

关于杭州市妇产科医院 2025-2026 年食堂蔬菜、豆制品、水果、蔬菜冻品、烘焙原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相关资料复核情况的报告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我司受杭州市妇产科医院委托，对其 2025-2026 年食堂蔬菜、豆制品、水果、蔬菜冻品、烘焙原料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7593）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本次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开标和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目前未签订合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电话通知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姓名：周 ，联系电话：137 ）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相关资料，拟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

本采购项目的客观分评审内容包括：同类供货业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冷库情况证明、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和健康证。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提供了同类供货业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冷库情况证明的原件，但未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和健康证提供不全（驾驶员 4 人：分别为周 、熊 、刘 、王 ，仅提供刘 、王 驾驶证和健康证原件，周 、熊 驾驶证；未提供周 、熊 健康证）。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催告函（具体详见附件 1），请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点前补充提供所缺资料。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点前补充提供了所有车辆行驶证原件以及 、熊 健康证（详见附件 2），但提供的周 、熊 健康证编号、发证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详见附件 3）提供的健康证不一致。周 、熊 健康证涉嫌弄虚作假。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将核查情况告知浙江梓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报告！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